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1.本公告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882
2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950
3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4046
4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883

###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自2021年12月20日起开通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 3.日常转换业务

####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 4.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在直销机构的日常转换业务,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请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上述基金已开通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4、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